#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渝交设租(10) 质字第 100202002 号

	出质人 (甲方):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邮编:
	质押权人(乙方): 重庆市 XX 有限公司		
	住所地:		
	电话: 023-67885015	传真: 023-67885003	邮编: 401121
	债务人 (丙方):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邮编:
	基于承租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渝交设租(10)_字第号融资租赁合同(以		
下简称主合同)之事实,甲方自愿与乙方签订本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本合同是主合同项			
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进		
行磋商。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权利		

1.1 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为甲方所持有的\_\_\_\_\_公司注册资本金\_\_\_\_万元的

- 1.2 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之孳息。
-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出资份额,即股权。

- 2.1 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
- 2.1.1 乙方按照主合同之约定提供的融资租赁金额;
- 2.1.2 乙方向主合同的承租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2.1.3 乙方保管质押权利凭证的费用和实现质押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2 甲方同时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义务、违约金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承担 质押担保责任。

##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 3.1 本合同项下权利出质依法律法规之规定需要办理质押登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 到规定的登记机关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到原办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期限

- 4.1 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可撤销,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 第五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占有
- 5.1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在本合同签订 之日交付乙方占有保管。
- 5.2 质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如因乙方保管 不善而造成质押物权属凭证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办费用。
- 5.3 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之约定后,乙方应及时将出质权利凭证和 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返还甲方。

#### 第六条 质押权的实现

- 6.1 约定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承租人违约, 乙方可主张质押权利。
- 6.2 乙方在主张质押权利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权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 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也可将质押之权利直接转让至乙方。
- 6.3 乙方依据前款之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 6.4 乙方依本合同之约定处置质押股权,可以优先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质押股权,购买价格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实际应支付的融资租赁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及各种费用。

###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之完全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出质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 7.2 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之目的,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具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担保的决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 7.3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所出质权利设定过质押、赠与或转让等法律处分。
- 7.4股权出质,甲方保证做到:
- 7.4.1 出具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的决议。
- 7.4.2 该公司涉及增资、减资、营业范围变更、质押给乙方的股权增减变更、对外 提供担保以及其他涉及重大资产变动事项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应经乙方书面同 意。
  - 7.4.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

# 第八条 乙方的承诺

- 8.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 8.2 乙方主张质押权利时,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偿还主合同项下 融资租赁款的全部金额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的价款退还甲方。
- 8.3 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之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妥善保管与处置所持有的甲方各类资料,不得对外泄漏。
- 8.4 (特殊情况下才有此条款)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配合主合同下承租人的股份上 市申请工作: 必要时甲乙双方可先行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 但甲方或承租人须提供可 供乙方接受的替代质押物。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出质权利凭证灭失的,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9.2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应向对方当事人按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并负有继续履行的责任;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足以保障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9.3 如因甲乙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双方应在质押担保责任范围内重新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保障主合同顺利实施。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如主合同在执行中被确认无效,则甲方仍应对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如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违约,不影响甲方的质押担保责任,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质押担保责任。

10.2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做出书面变更;变更方式为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10.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4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相关约定后或甲方向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登记机关执一份,各份合同内容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1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